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财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背景：“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2021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2021 年全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措施》，措施指出：进一步坚定信心，把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工作力度，健全相关机制，在完成全年工业增长目标的基础上，努力赶超全国平均水平。

同年，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的通知倍增的实施方案》（汉办发〔2021〕7 号），为扩大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市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2 亿元的工业发展专项资

金，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实现工业倍增。

项目内容：2021 年汉中以“十四五”规划为引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安排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400.00 万元，共计 22 个奖励类别，足额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人、县区等进行补贴奖励发放，进一步推进汉中市工业稳增长。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 年共安排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400.00 万元，专项资金共涉及奖励类别 22 类。2021 年汉中市共拨付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8,510.32 万元（拨付各牵头部门金额 9,400.00 万元，退库金额 886.68 万元，结余金额 3.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90.54%。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从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

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各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三）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次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6 个，实现目标 12 个，完成率 46.15%。最终评分结果为 78.11 分，绩效评级为“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1.00	19.00	20.00	40.00	100.00
得分	15.00	14.44	24.44	24.24	78.11
得分率	71.43%	75.84%	81.87%	86.87%	78.11%

二、资金使用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资金使用成效

1. 专项资金形成方案引领，项目安排效率高，重点抓好实施环节资金运用

专项资金形成方案引领，在资金安排上去繁就简，公开透明，让专项资金更快的落实到项目。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

走访，专项资金受助企业普遍对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或额度表示满意，集中体现在一是项目申报周期短，不拖沓；二是项目审核快，不折腾；三是评审公平，通过公示方式，形成全社会监督；四是资金拨付快，兑现及时。多数企业表示项目资金对企业转型升级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希望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专项资金管理中的这种抓质量、重效率、有效果的方式，值得推广。

2. 推动了汉中制造绿色化发展

经评价小组查验走访，勉县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户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符合“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励条件，各奖励 100 万元，共计奖励 200 万元，贯彻落实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升了绿色制造专业化、市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发挥了财政奖励政策的推动作用和试点示范的引领作用，发挥了绿色制造服务平台的支撑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和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的内生动力，激发了企业开展绿色创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专项资金申报阶段执行力度较低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汉政发〔2012〕16 号），产业主

管部门应会同市财政局在每年 11-12 月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项目指南除以文件形式下发外，还应在相关网站发布。项目指南应明确提出申报要求、申报程序、支持重点。经评价组核验，汉中市人民政府官网以及汉中市工业信息化局官网并未看到该项目申报程序，且根据《汉中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提升农产品（食品）品牌质量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该时间与相关政策不符。

2. 专项资金未实施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评价小组根据《2021 年专项资金目标表》，专项资金项目均未就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设置明确的绩效指标，未体现项目具体的内容、规模或资金分配等内容。

3. 政策内容有待完善

经查验，各业务牵头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可以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评价小组注意到，本专项资金涉及部分项目实施效果需要连续几年的数据支撑，难以准确衡量项目的实施效果。上述政策制度未针对此类项目进行规范。

4. 财务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根据《汉中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三条：根据会计工作规范要求，认真记好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账，做到数字准确，书写整洁。经查验，汉中市中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记账凭证，从账面方面来看没有分项核算，账面只有其他应付款，由于该项目为财政专项资金，

应分项目核算。

5. 未按相关政策进行专项资金审计或验收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工信发〔2019〕99号）相关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家不少于3人，通过现场查看、核对设备、查阅资料、问询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未进行验收及专项资金审计工作。

6. 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根据《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倍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汉办发〔2021〕7号），2021年新增重点实验室不少于20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户，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180户，市级工业重点项目不少于100个，新增标准化厂房五十万平方米。经查验，实际资金使用方向与实施方案存在偏差。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控

1. 全面完善制度建设顶层设计，推动制度管理体系化、规范化、标准化。明确健全制度体系、搭建制度框架、完善管理制度、明晰管理权责、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等

方面，打造全面覆盖、界面清晰、流程明确、衔接顺畅的规章制度体系。

2. 要进一步明确划分责任主体，建立责权利有机统一、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由业务主管部门承担主体责任，监管职能部门承担监管责任，落实责任追究法规。要充分结合专项管理的特点，明确责任、追究主体、追究范围、追究程序等具体内容，加大对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惩处力度，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有权受监督、违规要追究。

（二）建立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机制

为推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控水平的双向提升，应重视建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评价机制，引导树立绩效意识，在实施过程中体现绩效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要求。

1. 建立绩效评价体系，确保评价有章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需求，结合评价标准，从资金投入、项目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成效等维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通过绩效评价指标分值突出管理重点、引导资金流向。

2. 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确保编制有目标。通过引导资金使用者重视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将绩效目标列为项目申请的必要内容，并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纳入审批环节，逐步引导树立绩效意识。

3. 建立绩效跟踪监督管理，确保执行有监督。通过定期

采集项目绩效实施情况信息并汇总分析，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项目绩效进展情况，纠偏扬长，监督引导绩效目标的实现。

4.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确保完成有评价。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自我评审和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工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查找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

5.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确保评价有应用。开展评价后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资金使用者和管理者，共同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和提高管控水平的措施，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同时，应注重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预测引导作用，为其他项目开展提供指导依据。

（三）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及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政策内容

1. 加强补贴（补助）类项目前期论证过程，保证项目实施可行性及预期效果的可实现性。建议项目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明确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并在补贴对象递选、资金执行、监管、绩效跟踪等方面予以严格执行，确保补贴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2. 建议上级主管单位应完善相关政策内容，跨周期政策设计理念不仅要考虑长远利益，也要兼顾当前问题。因此，宏观政策一方面要连续、稳定、可持续，稳定预期，把握好政策力度和节奏。另外一方面要稳中求进，政策调整和推动改革要把握好时度效，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观念，先立后破、

稳扎稳打。

（四）加强财务监督及制度约束

1.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根据财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努力提高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并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维护财务制度的严肃性。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实施单位针对财政资金，尤其是财政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财政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规范支出项目，规范核算程序，规范支出标准，规范单据、账表管理。

（五）及时开展项目验收

建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工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工信发〔2019〕99号）相关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同时加强验收管理，提高验收及时性。已完成项目，各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验收流程提出验收申请，提请验收资料。

（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实施方案编制合理性

建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前期，严格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汉政发〔2012〕16号）编制实施方案，并与财政部门

及时沟通，做到预算编制与实施方案精细化，科学合理的编制实施方案，确保绩效目标申报的相关性、可衡量性。